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3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慶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7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慶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押之犯罪所得銅質香爐壹只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慶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上午6時45分許，在嘉義市○○路000號「北香湖公園」之「福天宮」，徒手竊取「福天宮」主任委員羅○慶持有之銅質香爐1只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（一）被告陳慶文於偵查之自白；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羅○慶於偵查之指述；（三）被害報告單、照片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（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徒手竊取銅質香爐1只，核屬犯罪所得，業經前述認定綦詳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

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八、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粘柏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連彩婷

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